2018年協會盃全國成棒年度大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（一）發展全民體育，提高棒球技術水準。

 （二）加強推展成棒運動，積極培養成棒優秀人才。

二、依 據：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 1070024098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體育會棒球協會

六、日期及地點：

 （一）日期：107年9月26日起至10月4日止。

 （二）地點：天母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棒球場。

七、球隊及球員資格：

（一）球隊：凡107年經向本會辦妥登記在案之業餘成棒甲組球隊。

（二）教練：各教練均須取得A級教練資格者（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），始能報名參賽（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影本，比賽開打時須至少1名教練到場，違者將褫奪比賽）。

 （三）訓練員：須取得B級教練資格者（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）始能報名參賽（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影本）。

 （四）球員：1.球員登錄資格請依本會球隊及球員管理實施辦法規定辦理，如於教練會議前未完

 登錄手續，則該球員視同未登錄。

 2.大專球隊球員以各校日間、進修學制或研究院(所)學生，107學年度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為限。(不含選讀生、旁聽生、空中補校生、進修補校生、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)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 （一）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
 （二）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。

 （三）採突破僵局制。

1. 在正規局數（9局）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進入延長賽（第10局）起採用。

**2.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人開始進攻。**

**3. 第10局將繼續延用第9局的打序**，如第9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8棒，第10局的打者將從第9棒開始，而二壘跑者為第7棒，一壘跑者為第8棒。第11局延續第10局的打序，以後每局亦同。

★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。

（註：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，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。）

九、報 名：

 （一）日期：自107年8月20日(星期一) 上午00時01分起至9月9日(星期日) 下午23時59分截止。（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，不再受理報名登錄）

 （二）名額：

1. 職員：領隊、副領隊、總教練、管理、防護員（需有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證書）各1名、教練及訓練員數名，總計不得超過7名。（只限教練、訓練員及球員擔任跑壘指導員，並僅教練具有比賽指揮調配權;非技術性(領隊、副領隊、管理)之職位皆僅限1人。）

【註】若訓練員違反前述職權規定，除將禁賽1年外，並將總教練驅逐出場。

2. 球員：含隊長25名，最少不得低於20名。

 （三）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<http://www.ctba.org.tw/>線上報名）。

十、教練會議：

 （一）時間：107年9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1時。

 （二）地點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4樓4A會議室

 (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6段288號9樓，電話：02-2747-1877)。

 （三）會議內容：

1. 依據本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
2. 審查球員資格。
3. 排定賽程。
4. 教練會議之時間除另有改變外，不另行通知，未出席者對會中所決議之事項不得

 異議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棒球規則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採華櫻BB-980型硬式棒球。

十三、獎 勵：

1. 團體獎：冠、亞、季3名，各頒獎盃乙座，另將5至8名成績排定，惟如遇戰績相同將依序

以1. 相互勝負關係2.失分率低者（總失分÷總守備局數）3.得分率高者（總得分÷

總攻擊局數）4.並列方式排定名次。

（二）個人獎：打擊獎之計算標準為每一打者須達2.7打席x場次(小數進位) ；投手獎之計算標

準為每一投手之投球局數，須達 1.3局x場次(小數進位)。；個人獎項前4名球

隊始列入計算(全壘打獎除外)。

1. 打擊獎：1名 2. 最有價值球員獎：1名 3. 投手獎：1名

4. 打點獎：1名 5. 全壘打獎：1名 6. 教練獎：1名

（註一：打擊獎：打擊率相同時，以1.長打率較高者2.打點較多者 依序決定之。）

（註二：打點獎：打點獎相同時，以1.出場場次較少者2.壘打數較多者依序決定之。）

（註三：全壘打獎：全壘打數相同時，以1.出場場次較少者2.打點較多者3.打數較少者

4.打席較少者依序決定之。）

十四、罰 則：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罰款及停權。違規者自通知日起1個月內必須繳交罰款，有關罰款的申訴，請依本競賽規則第18條申訴內容處理。當球隊、球員在比賽期間被該場技術委員通知有關罰款時, 違規者在未繳交罰款前將無法再參加下一個本會舉辦的賽事，同時將再處以額外的罰款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違規行為 | 罰款 | 停權 |
|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| ＄4000 |  |
|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 | ＄5000 |  |
| 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| ＄5000 |  |
| 使用不合格球棒 | ＄5000 |  |
| 暴力丟擲裝備 | ＄5000 |  |
| 球隊領隊職員、教練、球員被判驅逐出場 | ＄8000 | 1場 |
|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 | ＄10000 | 0至3場比賽 |
| 拖延爭議 | ＄10000 |  |
| 意圖衝撞裁判、球員，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| ＄10000 | 0至3場比賽 |
| 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（非肢體暴力） | ＄10000 | 0至3場比賽 |
| 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 | ＄10000 | 0至3場比賽 |
| 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| ＄10000 | 0至6場比賽 |
| 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 | ＄10000 | 1至4場比賽 |
| 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 | ＄10000 | 1至4場比賽 |
|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| ＄10000 | 1至6場比賽 |
|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| ＄10000 | 1至6場比賽 |
|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(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)（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） | ＄10000 | 1至6場比賽 |
| 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 | ＄15000 | 3至6場比賽 |
| 肢體碰撞裁判 | ＄15000 | 3至8場比賽 |
| 打架 | ＄15000 | 3至8場比賽 |
| 使用變造球棒 | ＄15000 | 7至8場比賽 |
| 以肢體行為冒犯球迷 | ＄15000 | 5至10場比賽 |
|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| ＄15000 | 0至6場比賽 |
| 引發棄權比賽(沒收比賽) | ＄15000 | 取消比賽成績並議處 |

* 收到詳細說明所違反或誤用的規則申訴書及保證金後，該場技術委員應於30分鐘內必須回覆相關申訴，並在1小時內決議比賽的結果。
* 該場技術委員有權依裁量做出附加決議。
* 如果任何參賽者行為比上述更嚴重的狀況時，該場技術委員可加重懲罰或適當的停權處分。任何申訴都將提交本賽事技術委員會小組(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該場技術委員等3人)做決議。

十五、附 則：

（一）各隊應於開賽前90分鐘，相互通知將啟用右投或左投，並於1小時前(配合電視轉播時為90分鐘)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（1式4份），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，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（不得變動打擊棒次），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，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。違規球員、教練經查屬實者，除沒收該場比賽資格外，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
（二）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（領隊、副領隊、防護員、管理除外）始能進入選手席，違者警告1次，第2次將總教練驅逐出場；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（替換）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。

（三）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（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。

（四）賽前40分鐘開始守備練習，守隊先攻隊後，每隊各10分鐘。

（五）預定比賽開始前，該場裁判、雙方隊職員請於本壘前列隊致意。

 （六）比賽中場內之投手練習區(牛棚)及預備擊球區，只允許1名教練、1名保護員、2組投捕手(至多6名)，以及1名次擊球員作預備；另選手席旁外野側允許2名選手作揮棒練習，惟請勿站立在草皮區，以共同維護草皮生長。

（七）採9局制比賽，兩隊得分比數7局相差10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
（八）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（左邊）為先守，請在三壘邊選手席。

（九）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未滿一局則賽程順延，但賽滿一局予以保留，滿五局即裁定比賽。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，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、裁判組研商後執行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十）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，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，必須等待2次30分鐘。

（十一）任何時候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，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，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，若違規裁判應先予以警告，若再犯則予以驅逐出場，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，則該球不算。

（十二）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，主審可以直接（不需令投手投球）宣告好球一顆；壘上無跑者時投手持球15秒內須投球，此15秒以投手接獲野手之傳球開始計算。若15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顆。(註：以下情形則不計壞球1.安打2.失誤上壘3.保送4.觸身死球5.不死三振上壘。)

（十三）投手被更換為野手時，得隨時再回來擔任投手，每位選手均得投野投一次。

（十四）野手集會(含捕手)每局限1次，時間以45秒鐘為限（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），第2次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。每場限3次野手集會，第4次（含）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，延長賽時則每局限1次。

（十五）教練滯留投手丘(場內)時均視為技術暫停(換投手不計)，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(換投手不計)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第2次則須更換投手（原投手強迫退場）。每場第4次（含）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，延長賽時則每局限1次教練技術暫停。攻擊時1局允許暫停1次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每局第2次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1次，每場限3次攻擊暫停，第4次(含)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，延長賽時則每局限1次。

（十六）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，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（跑壘指導員除外），未遵守此規定，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，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。

（十七）當擊球員擊出安打，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前，均不允許隊職員離開選手席，未遵守此規定，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，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。

（十八）球賽若有配合電視轉播時，雙方教練對於裁判之判決（好壞球除外）有爭議時，得要求主審裁判員觀看電視轉播畫面輔助判決，此為最終判決。電視輔助判決每隊每場1次，若判決改變得保留再1次要求輔助判決之權利，此次不論判決是否改變，均不得再提出輔助判決之要求。

（十九）壘上有跑壘員盜壘時，擊球員不得妨礙掩護盜壘，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，立即宣告擊球員妨礙。

（二十）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是觸碰野手，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（即被判退場），並將處以於次2場比賽中禁賽（即使是另一項盃賽），且視為比賽停止球，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。滑壘不得刻意滑向守備員，以身體重心能觸碰壘包為原則。

（廿一）比賽中不得使用電子設備與任何人連絡，違者將驅逐出場。

（廿二）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（含酒精之飲料）、吸菸、嚼菸草、嚼檳榔及啃食瓜子，違者警告1次，第2次將驅逐出場。

（廿三）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，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，並依本會最新公佈之「球隊暨職隊員管理辦法甲組球隊管理實施細則」議處。

（廿四）球隊於比賽期間，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，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
 （廿五）若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，則必須立即離場，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

 看台上，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，被禁賽之隊職員均不得到球場，若違反規定經查違

 規屬實（錄影、照相、人證），將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加重議處。

（廿六）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，無論練習或比賽，儘量勿踐踏草皮。並於賽後10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，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駐。

（廿七）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，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，其餘將不提供，如需冰敷請各隊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。

（廿八）跑壘指導員請勿穿著金屬釘鞋，以共同維護草皮生長。且站在跑壘指導區只能站在框線後方，不能站在框線前方。

（廿九）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賽事技術委員小組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結。

十六、抗 議

1.當總教練懷疑裁判誤用或誤解棒球規則時，首先向主審提出抗議。當抗議提出後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、通知對方隊總教練、該場比賽的技術委員並且告知觀眾所提出的抗議。

2.當主審被通知後，抗議應在10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指出相關的棒球規則條文及保證金新台幣1萬元整一併呈送給該場技術委員立即予以處理裁決。若抗議是發生在比賽結束時，提出抗議必須由球隊總教練通知該場技術委員。技術委員告知對方球隊、裁判抗議已被提出。該場技術委員在諮詢競賽組組長、裁判員後會立即做成決議，對方球隊必須等到做成決議後才可離開球場。

3.賽事技術委員小組（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臨場技術委員等3人）根據比賽規則所做的任何決議即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提出申訴。

4.當參賽球隊教練抗議任何球員參賽資格時，此抗議應於比賽結束前向該場技術委員提出。

5.如果抗議並非比賽的行動，則必須以書面方式、隨附規定的保證金向該場技術委員提出，書面說明抗議、解釋理由並假設應用於抗議上的處分方式。

十七、申 訴

1.比賽前、中、後：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。

2.比賽中：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、規則詮釋錯誤、不合格投手、隊職員、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及其他･･･等。

3.申 訴：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。（若申訴成立時，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）

4.以上之程序應由總教練向該場技術委員提出申訴。申訴應在該場比賽裁判離開球場前提出，並於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由總教練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1萬元整，向該場技術委員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、方式、程序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其保證金沒收，作為本會推展業餘棒球之用，反之則退還。

5.申訴以本賽事技術委員小組最後之裁決為終結。

十八、保　　險：

1.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請參賽單位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新台幣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，但亦要以政府規定保險公司投保額度為準，且於各隊第1場比賽前繳交投保單影本及保險名冊 1份，須加蓋學校關防及承辦人或總教練職章。

2.主辦單位已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